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4〕2号

关于唐河县鑫牧牛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唐河县鑫牧牛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4MBN8R）报送的由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县鑫牧牛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桐河乡李营村，总投资 1000 万，占地面积 70536.9 平方米。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

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黑膜厌氧发酵池+沼液暂存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污染物处置应满足《畜禽粪便无

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表 2 液态粪便厌氧无害化卫生学要求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表 2 沼气肥的有关要求。

2.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厌氧发酵池覆膜密封、周边绿化;沼液暂存池产生的臭气进行密闭收集后经 1 座生物除臭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牛粪暂存间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在墙体侧面安装吹吸式排气系统,使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臭气收集后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共同经 1 座生物除臭滤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养殖区牛舍废气采取干清粪工艺、加强牛舍通风、及时清污、合理设计日粮、添加 EM 菌液、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废气影响;精饲料加工粉尘采取车间密闭,精饲料转运过程全部通过密封管道输送,对精饲料棚玉米储存仓、大型粉碎机、筒仓、小型粉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引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沼气废气采取汽水分离、脱硫净化后通过火炬燃烧;排放标准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恶臭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取安装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1604-2018) 表 1 “小型” 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3. 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加强场区绿化，设置绿化围墙等措施降低环境噪声影响。

4. 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病死动物尸体交由县无害化处置场处置，严禁私自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并依法依规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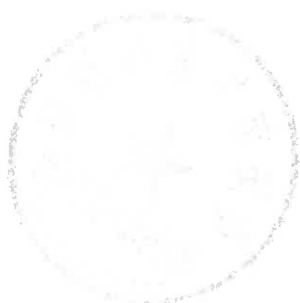
（四）制定环境风险防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 0.08 吨/年；氮氧化物 ≤ 0.44 吨/年；颗粒物 ≤ 0.8604 吨/年。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4年1月29日

